

## 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20209928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新區民字第 112001068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212551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新區民字第 109001164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070889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新區民字第 1010005742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或市政推展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提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：
 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至本所填妥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一）並繳交租用費及保證金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  - （二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得申請延長一次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  - （三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- 六、租用費、保證金、冷氣費、設備費及使用時間之規範：
  - （一）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，訂定「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附表二）」作為收費標準。
  - （二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三）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等（非長期性）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四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  - （五）由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推廣體育及藝文活動等，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、場地復原切結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

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(六)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，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推廣體育及藝文等活動，或需長期使用之一般民間團體，辦理前述之活動，其經費由中央機關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補助者，且均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、場地復原切結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，得減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(七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及使用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所得不予發還保證金。

(八) 里活動中心管理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，特殊例假日除外。

七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
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九、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應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所繳之租用費、保證金無息發還；中途終止契約者，依已使用期間比例退還租用費。

十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過三十分鐘（含彩排及佈置）。

十四、已接受申請使用之里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。

十五、本管理要點經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

## 附表二

### 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| 場地別  | 每場次<br>租用費<br>(4 小時) | 長期性        | 保證金     | 冷氣費     | 設備費<br>(每場次) | 備註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小時<br>租用費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里活動中心<br>三樓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多功能空間 3B   | 1000 元               | 100 元      | 1,500 元 | 250 元/時 | 100 元/次      | 冷氣分開計費 |
| <p>規定事項：</p> <p>一、長期使用者：係指單月3次以上（含3次）或每月必須使用2次以上（含2次），並連續租借2個月以上，或6個月不分申請次數累計12次以上（含12次）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</p> <p>二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一般民間團體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規定者，其租用費以原訂租用費之百分之四十計算。</p> <p>三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</p> <p>五、冷氣費及設備費將依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依上開規定付費，未使用者免付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